证券代码: 600655 证券简称: 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 2016-03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年5月2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 841, 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7. 97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44, 974, 787	99. 8412	865, 190	0. 1585	1, 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44, 990, 387	99. 8441	849, 590	0. 1556	1, 5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序							(%)
号							
1	关于延长公司	3, 172, 170	78. 5412	865, 190	21. 4216	1,500	0.0372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	3, 187, 770	78. 9275	849, 590	21.0354	1,500	0.0371
	大会调整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						
	权办理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有效期的						
	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第 1、2 号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没有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